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监管指引第8号》的规定，不存在与《监管指引第8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钱南恺、万光彩、周蕾

2024年8月28日